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水产苗种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在黄河干流及其支流的重点流域实施增殖放流工作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横山县汇丰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与2026年10月30日在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会议室组织谈判会议，经谈判小组会对各供应商资质审查、阅标、评标等程序，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为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（189000.00元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用途

本项目所采购水产苗种，专用于2026年增殖放流工作。

二、采购苗种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标准

本次共计采购水产苗种**34万尾**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苗种类别	规格	数量（万尾）	质量要求	单价（元）/尾	金额（元）
1	标准规格广布种（黄河鲤、本地鲫鱼各10万尾，鲢鱼、鳙鱼各5万尾）	3-4公分/尾	30	本地苗种，规格整齐、活力充足、无病无伤	0.48元/尾	144000
2	大规格广布种（黄河鲤3万尾）	10公分以上/尾	3	健壮、体表完整、活力强、适应性好	0.95元/尾	28500
3	区域性物种（黄河鲤1万尾）	10-20公分/尾	1	为本地原生适宜物种	1.65元/尾	16500
合计			34			18900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小写￥189000 元，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。

本价款为全包总价：包含苗种、捕捞、筛选、包装、增氧运输、装卸、产地检疫、税费、现场配合放流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额外付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交货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，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2.交货地点：榆林市辖区甲方指定放流水域。

3.运输风险：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途中苗种死亡、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及检疫要求

1.苗种健康活泼，无寄生虫、无水生动物疫病，不使用违禁药物，严禁外来物种、杂交不合格苗种。

2.交货时乙方随货提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，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。

3.苗种规格、数量、活力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甲方组织技术人员现场验收，核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活力，查验检疫材料。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；不合格，甲方当场告知乙方，由乙方及时更换。验收资料作为付款归档依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苗种交付完毕、现场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及全套验收资料后，按财政审批流程对公转账支付货款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农商银行横山支行营业部

户名：横山县汇丰养殖专业合作社

账号：271011010120100003482 2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

1.确定放流时间、地点，组织现场验收。

2.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流程办理付款；

3.苗种质量不合格时有权拒收。

乙方

1.按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苗种，保证种质安全。

2.按期送货至指定地点，配合甲方现场验收与放流。

3.苗种如带来疫病、生态安全问题，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供货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可拒收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逾期供货影响增殖放流工作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协商延期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484449000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